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秀成議員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CB(1)1177/11-12(01)

劉主席：

安排特別會議討論唐英年僭建事宜

近日有報導指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所擁有的大宅有違規建築事項，包括其在任政務司司長時所住大宅（九龍塘約道 5A 號）有僭建簷篷及其與太太一起擁有用作投資用途（九龍塘約道 7 號）有僭建地庫（約 2400 平方呎），見附件。

主席諒記得去年 5 月中行政長官曾蔭權曾特別提醒各司局長檢視其擁有物業有否僭建，以回應社會廣泛關注行政長官及不少高官擁有的物業出現僭建問題。而唐英年先生自被報章揭露其與家人所住及擁有的物業有僭建物，一直沒有公開僭建情況，亦表示沒有就此向行政長官匯報檢視及跟進情況，使政府及公眾無從得知僭建真相。

唐英年先生將參選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期已展開及將於 2 月 29 日結束，他過往及將來如何處理自己違法僭建事宜，以及個人誠信問題對社會公眾十分重要，因此，本人懇請 主席盡快安排特別會議，邀請唐英年先生及政府官員包括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官員出席會議，讓委員有機會在委員會會議作出跟進及討論，了解唐英年先生及政府官員過往及將來如何處理這宗嚴重的僭建事件。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372122，與研究主任鄭慕貞聯絡。謝謝。順祝工作愉快！

李永達

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201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2012 年 2 月 13 日明報報道及即時新聞

2012 年 2 月 13 日港台報道

2012 年 2 月 13-14 日唐英年網頁上的回應聲明及致電電台摘要

2012 年 2 月 15 日爽報報道

唐英年涉隱瞞僭建 去年書面否認昨稱「已委專家視察」

偵查報道

本報接獲不同消息渠道指出，以熱愛紅酒聞名的特首參選人唐英年，於任職財政司長期間，在其九龍塘大宅涉嫌僭建地下酒窖，但唐英年數月前透過公關向本報書面否認有此事，聲稱「無任何地下構築物」。及後有參與唐宅工程的人員，向本報大爆懷疑僭建內幕，同時，本報近日拍得唐宅的高空俯瞰圖，發現唐宅泳池有兩個「玻璃洞」，有測量師及工程師均指出，僅兩個地底「玻璃洞」已涉嫌違例僭建，並質疑洞下別有洞天。

除了泳池底兩個「玻璃洞」外，7 號大宅的天台也開鑿了一個玻璃天窗，但這天窗同樣並沒有顯示於圖則上，換言之，單憑外觀，唐家大宅相信最少已有3 個懷疑僭建物。明報記者

豪宅泳池現「玻璃洞」專家疑違例建地庫

本報過去3 日先後多次向唐英年公關查詢，要求回應涉嫌僭建及隱瞞的指控，直至昨晚11 時，唐營公關終於口述回覆以下內容：「對於約道5A 及7 號兩物業是否有僭建物的查詢，唐英年競選辦現回覆兩物業均由唐的家族持有，有關人士已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全面視察物業有否違規，如有，會盡快採取行動，進行修正。」（詳細查詢過程刊A2）

0.6 倍地積比率用盡沒空間加建

根據屋宇署最新紀錄，唐英年2006 年就任財政司長期間，曾透過建築公司呈交一份約道7 號大宅的圖則，顯示泳池底是平整的，在地底沒有任何地庫空間。本報翻查政府規劃圖，也顯示約道7 號的0.6 倍地積比率已經用盡，因此按已批地積比率，是不可能申請再建地庫的。

曾訪唐宅者證有僭建地下酒窖

不過，本報早前接獲來自建築界，以及曾經拜訪唐宅的消息人士指出，約道唐宅確有僭建地下酒窖。一名建築界人士坦承，年前參與約道7 號唐宅工程，當年曾有人要求他於大宅僭建地庫。去年10 月中，本報去函唐英年求證此事，唐透過公關公司書面明確否認有「地庫（cellar）」或「任何地下構築物（any underground structure）」。

但近日再有聲稱曾參與約道7 號大宅重建的工程界人士向本報指出，曾進入過大宅的僭建地庫，他們並詳細描述了建築佈局，包括隱蔽的入口、千呎面積等，並指出地庫唯一外露的部分是直通泳池池底的「玻璃洞」（見圖）。本報記者兩度前往約道從高角度拍攝唐宅的最新圖片，為求客觀公正，本報並在不透露該業主身分情況下，向兩名測量界及工程界專家查詢專業意見。

專家：倘無地庫加建玻璃無意思

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主席何鉅業表示，根據照片，該大宅泳池底部結構被鑿穿成兩個洞，洞的頂部是一塊玻璃。他表示，單憑照片不能百分百確定「玻璃洞」底下是否存在地庫或酒窖，但他補充，「若根據經驗，池底加建玻璃，作用猶如天窗，下方一般會存有空間，否則加建玻璃便無意思了」。

何表示，僅此兩個玻璃洞的深度，已足夠貫穿泳池的底部結構，直達地底泥土，按法例必須向屋宇署入則，否則便屬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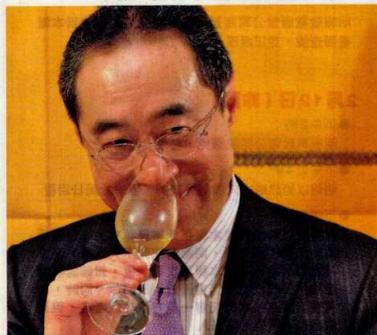
至於7 號大宅的天台，也開了一個疑似天窗，何認為，因為鑿穿了天台的結構，同樣必須向屋宇署入則。然而，根據屋宇署最新的網上資料，以上兩個改動均無任何入則紀錄。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造工程系系主任陳子明看過泳池相片後，也認為池底的兩個框是「玻璃洞」，若沒有向屋宇署申請便挖建，必屬違規。他相信，該兩塊池底玻璃的作用是採入自然光，因此確實有合理懷疑，玻璃之下是有地庫存在，「若玻璃下方是泥土，採自然光便沒有意思」，而天台的天窗，也同樣有違規僭建之嫌。【相關新聞刊A2】

唐英年涉隱瞞僭建 去年書面否認昨稱「已委專家視察」

唐英年涉隱瞞僭建

去年書面否認 昨稱「已委專家視察」



偵查報道

本報接獲不同消息渠道指出，以熱愛紅酒聞名的特首參選人唐英年，於任職財政司長期間，在其九龍塘大宅涉嫌僭建地下酒窖，但唐英年數月前透過公關向本報書面否認此事，聲稱「無任何地下構築物」。及後有參與唐宅工程的人員，向本報大爆懷疑僭建內幕，同時，本報近日拍得唐宅的高空俯瞰圖，發現唐宅泳池有兩個「玻璃洞」，有測量師及工程師均指出，僅兩個地底「玻璃洞」已涉嫌違例僭建，並質疑洞下別有洞天。

除了泳池底兩個「玻璃洞」外，7號大宅的天台也開鑿了一個玻璃天窗，但這天窗同樣並沒有顯示於圖則上，換言之，單憑外觀，唐家大宅相信最少已有3個懷疑僭建物。

明報記者

豪宅泳池現「玻璃洞」 專家疑違例建地庫

本報過去3日先後多次向唐英年公關查詢，要求回應涉嫌僭建及隱瞞的指控，直至昨晚11時，唐營公關終於口述回覆以下內容：「對於約道5A及7號兩物業是否有僭建物的查詢，唐英年競選辦事處回覆兩物業均由唐的家族持有，有關人士已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全面視察物業有否違規，如有，會盡快採取行動，進行修正。」（詳細查詢過程刊A2）

0.6倍地積比率用盡 沒空間加建

根據屋宇署最新紀錄，唐英年2006年就任財政司長期間，曾透過建築公司呈交一份約道7號大宅的圖則，顯示泳池底是平整的，在地底沒有任何地庫空間。本報翻查政府規劃圖，也顯示約道7號的0.6倍地積比率已經用盡，因此按已批地積比率，是不可能申請再建地庫的。

曾訪唐宅者 證有僭建地下酒窖

不過，本報早前接獲來自建築界，以及曾經拜訪唐宅的消息人士指出，約道唐宅確有僭建地下酒窖。一名建築界人士坦承，年前參與約道7號唐宅工程，當年曾有人要求他於大宅僭建地庫。

去年10月中，本報去函唐英年求證此事，唐透過公關公司書面明確否認有「地庫（cellar）」或「任何地下構築物（any underground structure）」。

但近日再有聲稱曾參與約道7號大宅重建的工程界人士向本報指出，曾進入大宅的僭建地庫，他們並詳細描述了建築佈局，包括隱藏的人口、千呎面積等，並指出地庫唯一外露的部分是直通泳池底的「玻璃洞」（見圖）。本報記者兩度前往約道從高角度拍攝唐宅的最新圖片，為求客觀公正，本報並不透露該業主身分情況下，向兩名測量界及工程界專家查詢專業意見。

專家：倘無地庫 加建玻璃無意思

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主席何鉅業表示，根據照片，該大宅泳池底部結構被鑿穿成兩個洞，頂部是一塊玻璃。他表示，單憑照片不能百分百確定「玻璃洞」底下是否存在地庫或酒窖，但他補充，「若根據經驗，池底加建玻璃，作用猶如天窗，下方一般不會存有空間，否則加建玻璃便無意思了」。

何表示，僅此兩個玻璃洞的深度，已足夠貫穿泳池的底部結構，直至地底泥土。按法例必須向屋宇署入則，否則便屬違法。至於7號大宅的天台，也開了一個疑似天窗，何認為，因為鑿穿了天台的結構，同樣必須向屋宇署入則。然而，根據屋宇署最新的網上資料，以上兩個改動均無任何人則紀錄。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造工程系主任陳子明看過泳池相片後，也認為池底的兩個框是「玻璃洞」，若沒有向屋宇署申請便挖建，必屬違規。他相信，該兩塊地底玻璃的作用是採入自然光，因此確實有合理懷疑，玻璃之下是有地庫存在，「若玻璃下方是泥土，採自然光便沒有意思」，而天台的天窗，也同樣有違規僭建之嫌。

【相關新聞刊A2】

約道7號唐宅多項涉嫌僭建物

泳池底兩「玻璃洞」

露天泳池池底，疑挖空了兩個大小不一的「玻璃洞」，小的面積約1米乘1米，大的約1米乘1.5米。兩洞的頂部由玻璃覆蓋，其中一個下方有一塊白色物料。但屋宇署圖則紀錄並無顯示池底有這兩個「玻璃洞」結構，相信屬於僭建。有參與大宅工程的人員聲稱，「玻璃洞」下方正是約千平方呎的僭建酒窖。



街上遠距離拍攝

本報在街上遠距離拍攝約道7號屋的泳池，泳池底部懷疑僭建的兩個「玻璃洞」（箭頭指示）清晰可見。有工程師及測量師認為，兩洞應涉及鑿穿泳池底部結構，若沒有入圖則申請，實屬違法。根據屋宇署網上批則紀錄，這兩個改動未會入則。至於玻璃洞的底部，兩人均質疑別有洞天。



高空俯瞰

本報近日拍得唐宅的高空俯瞰圖，發現唐宅泳池有兩個「玻璃洞」（箭頭指示），有施工者爆料指是僭建酒窖的天窗。（明報記者攝）

天台天窗

天台懷疑鑿了一個天窗，涉及改動天台結構，原應向屋宇署入則申請，否則便屬僭建，但根據屋宇署圖則，天台並無天窗結構。



（明報記者攝）



屋署圖則

▲圖為唐英年夫婦持有的九龍塘約道5A（右）及7號（左）大宅，7號屋的泳池及天台，分別有涉嫌僭建的玻璃洞及天窗（紅框示）。（明報記者攝）
●約道7號屋宇署批准的圖則清晰顯示，泳池底部沒有「玻璃洞」及地庫酒窖等設計。
（紅色部分為本報加工）

涂謹申：連月否認誠信有問題 促屋宇署立即入屋調查

~~~~~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質疑，綜合本報圖片、測量師和工程師的專業判斷，幾可肯定唐英年大宅泳池底的「玻璃洞」是違法僭建物，而唐英年連月否認並稱「無任何地底構築物」，無異於說謊，「這是誠信有問題，而且 2006 年入圖則時，他是財政司長，卻欺騙自己的政府」，是比「向傳媒說謊」更嚴重的誠信危機，屋宇署有必要立即派員進入唐宅調查及執法，以免公眾誤以為「遇高官就不管」。明報記者

## 06 年入則時任財政司長

本報向兩名**立法會議員**出示唐英年九龍塘大宅的圖則和現場圖片等資料，議員梁家傑認為，從圖片可見，唐英年大宅泳池底確有僭建部分，唐雖曾向傳媒否認，但有必要向公眾進一步清楚解釋那些是什麼，「唐英年之前否認得如此斬釘截鐵，但現在有圖片，又有專業人士判斷，他應該重新考慮，是否需要修改自己對傳媒的回覆」。

梁家傑認為，如果僅僅是僭建天窗，未屬嚴重，但如果被探測到還有地下室，那就「大件事」，「屋宇署要驗的話，就要放掉泳池的水，或者到那兩處（玻璃洞）的下方去驗，如果有，唐就要交代」。但梁認為，署方未必會憑兩個外露的池底天窗，而勞師動眾進入唐宅徹查。

## 梁家傑：須解釋疑僭建部分

涂謹申則指出，僅就本報的圖片，起碼已白紙黑字證實唐宅的「泳池底有僭建物，而且無向屋宇署入則，但唐英年之前卻透過公關書面回應傳媒稱『沒有任何地下構築物』，有僭建，卻答無，那等於是說謊，現在縱使修改回答，也難掩誠信有問題」。

## 涂：倘入則後改建也有問題

根據兩名測量師、工程師判斷，唐宅泳池地下很有可能存在更大的僭建空間。涂謹申認為，專家合理懷疑唐宅地下有地庫，唐英年好應該正式回應，「須知道唐當年是拆掉舊屋再重建，理應清楚新建樓房任何一部分都必須入則。他當年作為財政司長，自己起樓，（假若）卻呈交假圖則給自己有份管理的政府，你說情況嚴重到什麼地步？」他認為，司長涉嫌向政府呈交假圖則，是比向傳媒說謊更嚴重的誠信危機。

「縱使唐英年是蓋好大宅後，才再挖池底天窗或地庫，那也屬於偷雞摸狗的行為，公眾不會接受。」

涂謹申表示，屋宇署應立即介入調查池底的僭建物，以及查清是否有更大型的僭建地庫，「以免市民覺得，政府抓僭建，遇到高官就不理」。

明報查詢唐英年事件簿

明報向唐英年之提問

2011 年 10 月 13 日

1：請問唐先生在 1996 年購買約道 5A 號或 2002 年購入的約道 7 號大宅時，上述僭建酒窖是否已經存在？否則，上述僭建酒窖是否在唐先生買入後才改建？

2：請問唐先生是否知悉在未獲屋宇署批准前在大宅內加建地下酒窖，乃違法行為？唐先生是否知道擅掘地下酒窖，或損害地基結構，會危及自身及鄰居的安全？

3：請問唐英年會否打算把涉嫌僭建酒窖清拆，並填平回復原狀？

唐英年公關回覆

2011 年 10 月 13 日

We spoke. Please note that there is no cellar or any underground structure at Mr Tang's house in Kowloon Tong. (如電話所述，唐英年九龍塘洋房並沒有地庫或任何地下構築物)

明報再向唐英年提問

2012 年 2 月 10 日（上周五）

1：繼唐英年先生否認約道 5A 及 7 號的兩間洋屋，沒有僭建地下酒窖後，本報近日獲取更新之消息，有知情人士知悉，7 號洋房確曾興建一個逾千方呎的地下酒窖，而這個地下酒窖之部分頂部，設有玻璃框，從上方泳池清楚可見，猶如「玻璃洞」。而有關設施屬於僭建物，請問貴方就此有何回應？

2：約道 7 號之天台，發現另一玻璃框，穿透部分天台，但這設施並沒有顯示於建築圖則中，有測量師認為這屬於僭建物，就此貴方有何回應？

3：貴方否認兩間洋房僭建任何地窖，但這與事實不符，請問貴方有何解釋？此回覆令人感到有隱瞞之嫌，就此有何回應？

唐英年公關回覆

2月11日（上周六）傍晚6時半

2月12日（昨日）

●下午2時：

明報再致電公關陳慧兒，要求盡快回覆

●下午近4時：

明報以短訊形式向陳慧兒查詢，要求於周日回覆

●下午6時半：

陳慧兒以短訊回覆本報指此事已轉交另一公關賴美玲負責；賴表示，明報的提問不夠正式，要求再次電郵給她，當本報再次電郵後，賴確認收到查詢，但賴沒有承諾會否於周日回覆。同時，由黃昏至晚上，本報記者一直守候約道唐宅，但至截稿前未見唐英年出入

●昨晚11時：

唐英年競選辦回覆本報，指「兩物業均由唐的家族持有，有關人士已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全面視察物業有否違規，如有，會盡快採取行動，進行修正」

**唐英年**：僭建物是車房簷篷(21:49)

---

特首參選人**唐英年**早上解釋物業的僭建物後，晚上對商台表示，曾挖深車房成為地庫，但可能挖得太深。**唐英年**承認九龍塘約道物業有僭建物，正委託合資格人士檢視情況。**唐英年**指其家族在九龍塘約道分別擁有 5 及 7 號兩個物業，他自己住在 5 號，而 7 號物業一直丟空沒有人住。對於早前被傳媒問到家中是否有地下酒窖，**唐英年**指當中有誤會，以為對方只問其「居住的 5 號」是否建地下酒窖，他遂回答「沒有」。但**唐英年**承認，早在去年特首要求政府高官檢查物業是否有僭建物時，發現家中（約道 5 號）存在僭建物，並要求合資格人士跟進。他強調，僭建物跟地下酒窖無關。現時已經安排合資格人士檢查，如果有違規，會盡快糾正。**唐英年**之後突然說：「我認為做男人要有膊頭，做公職要有腰骨。如果有僭建，我就要認，我亦會糾正。但如果只係我做得慢，我表示歉意。」**唐英年**晚上致電商台的節目澄清，自住的九龍塘約道 5 號 A 物業的僭建物是車房的簷篷，家族擁有的約道 7 號，地庫原本是車房，但購入物業後把車房加深，用來擺放雜物。他承認車房挖得太深，他已委託專業人士檢視，若發現有違規，會立即糾正。他重申有疏忽，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屋宇署回應指，會根據一貫處理程序，盡快派人進行實地視察，確定物業有否僭建。（即時新聞）

港台報道：

### 唐英年大宅有僭建物 有議員認為事件涉誠信

2012-02-13 HKT 22:59

對於行政長官參選人唐英年位於九龍塘約道的大宅有僭建物，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行政長官曾蔭權曾經提醒各司局長，檢視擁有的物業有沒有僭建物。

屋宇署說，會盡快派人實地視察。

有議員認為事件涉及誠信，要求唐英年清楚交代。

### 特首辦確認特首無問唐英年物業有否僭建物

2012-02-13 HKT 20:22

行政長官辦公室回覆查詢時表示，行政長官曾蔭權曾經提醒各司局長，檢視他們擁有的物業有沒有僭建物，如有需要，他們會自行委託專業認可人士視察單位，尋求專業意見。

前政務司司長、行政長官參選人唐英年承認位於九龍塘約道 5A 的大宅有僭建物，唐英年強調，特首並無幫任何人隱瞞，當時特首無問他的物業有否僭建物，特首辦確認唐英年有關說法。

## 唐英年回應僭建查詢

### 聲明 @ 13/02/2012

位於九龍塘的兩物業，5A由我持有，7號由家人持有。我和家人居住於5A單位，而7號單位一直沒有人居住。

去年十月傳媒透過我的前公關查詢，我當時理解有關問題只涉及我自住的5A有沒有地下建築物或酒窖，所以透過公關回應，說明我的住宅沒有地下建築物或酒窖。

不過，我明白社會非常關注僭建問題。家人去年已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翻查舊契約，就購入多年的5A單位進行全面檢視，以確定此單位建築符合建築物條例。我會聯同專業人士盡快跟進，依法處理。

此外，我亦已就7號單位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檢視，如發現有違規建築，便立即修正。作為前公職人員，我重申從沒有刻意隱瞞事實。對於沒有迅速跟進事件，我謹致歉意。

唐英年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唐英年致電電台 @ 13/02/2012

唐英年晚上致電商台《左右大局》談話重點：

就今日《明報》有關我在九龍塘約道住宅有僭建物的報道，我有以下的回應。

第一，約道5A號是我擁有，平日和家人居住的住宅，該物業的僭建物是十幾年前留下來的。

第二，被指有僭建物的7號是由我家人擁有的

投資物業，一向沒有人居住。

第三，我已經安排合資格專業人員盡快作全面視察、檢查，一定會依照有關法例的要求，盡快將任何存在的僭建物清拆。

我誠意為此向公眾道歉，物業屬我及我的家人，我承認有疏忽。我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這是每一個從政者的個人操守、誠信和問責的標準，所以我要向公眾再一次表達我的歉意。一旦清拆工程完成後，我會再向公眾交代。

作為公職人員及社會公眾人物，我願意為本人及家人於本事件引起的關注承擔所有責任。

### 就清拆安排聲明 @ 14/02/2012

多謝各位記者的問題！

我明白，大家對事件非常關注。請讓我先交代，我處理這事件的進展。

首先，昨晚，家人已與合資格結構工程師開會，討論清拆有關僭建物的工作。今早，已簽紙委託合資格人士，由他全權負責，與屋宇署聯繫，跟進問題。

我，一定會依照相關法例要求，盡快處理所有僭建物，糾正錯誤。我承諾，一旦清拆工程完成後，我會再向公眾交代。

我承認，在這事件上，我確實犯上沒有及時改正的疏忽，但絕無心隱瞞。

物業是屬於我及家人，我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所以我要向公眾再一次表達我的歉意。

對於有報導指，質疑我呈交虛假圖則，我要鄭

重表示，絕無此事。一切關於物業的細節問題，我已交由專業人士全面處理。我也會諮詢法律意見，確保一切依法辦事。

### 回應傳媒查詢 @ 14/02/2012

應傳媒查詢，對於屋宇署人員今日未能進入唐英年位於九龍塘約道住宅，唐英年競選辦公室發言人解釋，當時唐英年及太太不在住宅內，無法親自接收通知書。唐英年重申，已委託合資格人士全權負責，將盡快與屋宇署聯繫，並會全力合作，跟進問題。

# 爽報 晚版

第二年029號

2012年2月15日 星期三 夏曆壬辰年正月二十四日

今日印數：930,000份  
(日版650,000份，晚版280,00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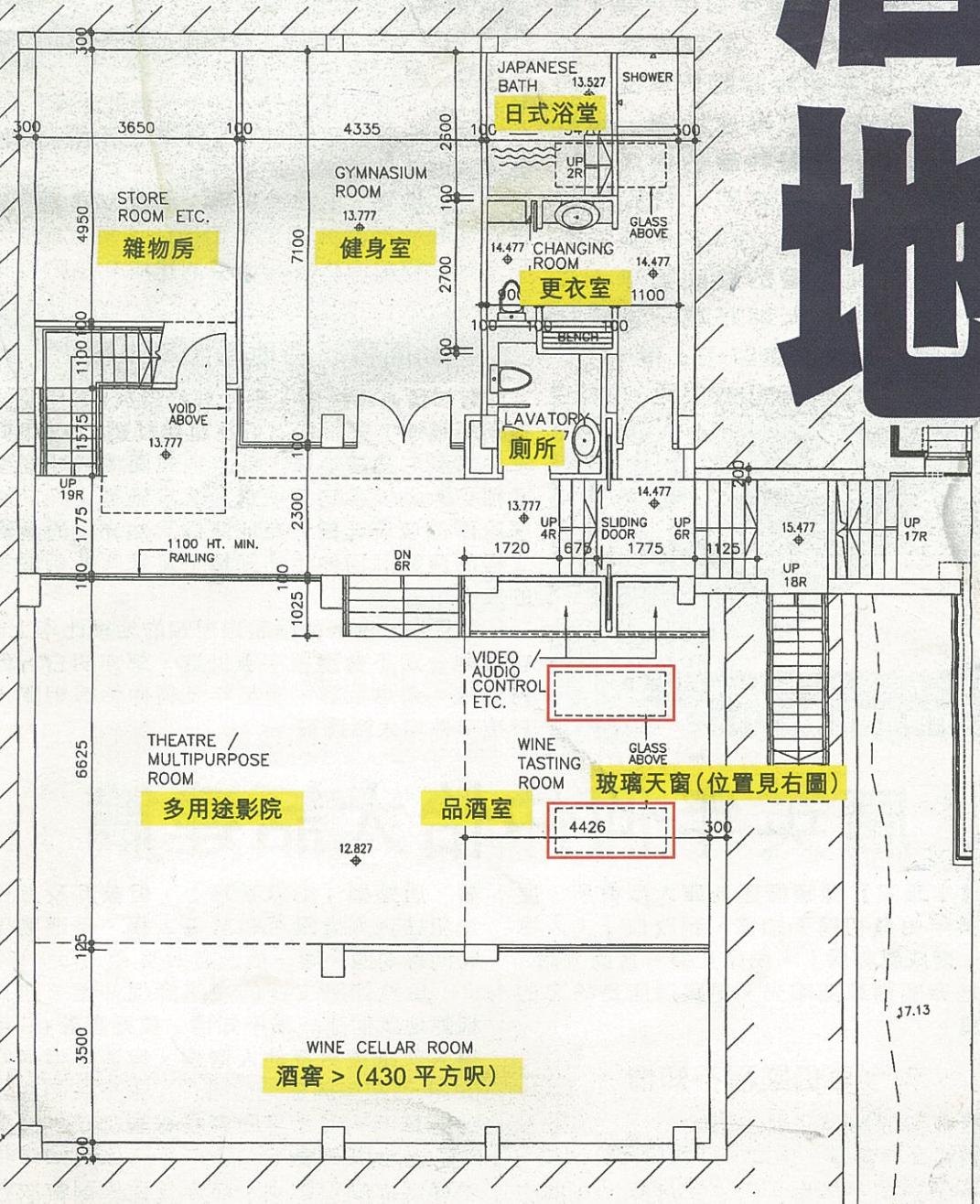
Eason 阿詩  
激情一吻

刊V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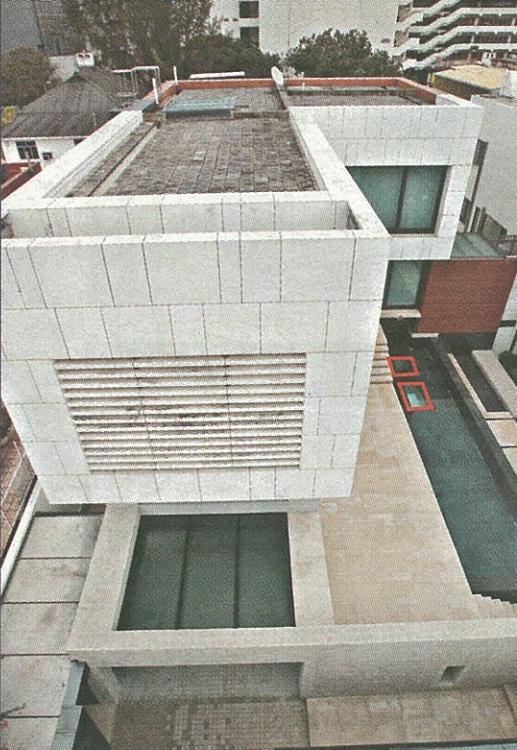
回則眼光

# 面積大過間屋 唐宅僭建 地下行宮

約道 7 號地庫草圖 (2400 平方呎)



▲唐宅地庫圖則曝光，設計面積大過間屋。紅圈所示位置疑為品酒室玻璃天窗。



【本報訊】特首參選人唐英年九龍塘約道 7 號豪宅地庫嚴重僭建，本報得到一份該地庫圖則草圖，清楚顯示唐英年早已存心大規模僭建，地庫面積甚至比地面大宅面積更大，除酒窖外，尚包括品酒室、多用途影院、日式浴堂等，揭破唐英年過去兩日大話一個接一個，全無誠信可言。



相關新聞刊 V2

# 西九醜聞 曾俊華涉放生梁振英



曾俊華

**【本報訊】**特首參選人梁振英在西九規劃比賽出現利益衝突事件，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涉嫌失職。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承認當時任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曾俊華知悉事件後，沒有追究梁振英，也沒有向當時的特首董建華報告。

曾德成昨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時說，當年評審團秘書處發現梁振英與其中一個參選者有關連後，無建議取消梁振英的評審員資格，亦無建議重賽，評審團主席無建議政府採取任何行動，當年的文件也無提及事件有任何誠信問題。曾德成說問過當年主管規劃地政

局的曾俊華，曾俊華當時說尊重評審團的決定，亦無再向上一級的董建華作任何報告。曾德成反過來批評一些傳媒繪影繪聲的故事，無事實根據。

梁振英競選辦表示，會盡快覆信給民政事務局，同意政府公開有關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資料。



▲梁振英（圖）競選辦表示會同意政府公開西九規劃賽的資料。  
資料圖片



▲唐英年太太郭好淺被指一直負責監督興建地庫的整個工程。  
資料圖片

# 圖則難以通過屋宇署 唐太堅持興建

**【本報訊】**唐英年口中只是「挖深咗」的僭建地庫，本報獲得一份該豪宅於03年的設計圖則草圖，發現當時已計劃興建僭建地庫，設計更如一個設施齊備的豪華會所，不但有酒窖，尚有品酒室、日式浴堂等，而且面積逾2,400平方呎，大過地面大宅每一層的樓面面積。消息指，唐英年太太郭好淺一直堅持興建地庫及負責監督整個工程。



▲唐英年大宅泳池底所設的兩個玻璃天窗，目的是為地庫採天然光。

**本報**獲得的圖則，屬約道7號屋03年的草圖，與唐英年夫婦購入該樓宇的時間吻合。該草圖共有三頁，除地面的泳池及客廳，以及地面下層(LG)的車房圖則外，尚有關鍵的地庫草圖。

根據地庫草圖顯示，設施豪華舒適，除有酒窖外，還有品酒室、多用途影院、健身房、雜物房、日式浴堂、更衣室及洗衣房等，單是酒窖面積已超過400平方呎，整個地庫面積更逾2,400平方呎，較地面大宅每一層的1,000多平方呎面積還大。

## 面積超過地積比率上限

有知情人士指出，唐太郭好淺於02年委託工程顧問跟進7號屋的清拆及重建計劃，03年郭要求於該豪宅興建地庫，而且地庫面積較地面樓宇面積更大，以容納各項會所式設施等；又於泳池底設兩個玻璃天窗，為地庫採天然光，而負責該工程的建築師何仲怡亦知情，及曾與各相關負責的人士跟進。

消息指，由於面積超過規定的地積比率上限，該圖則一定不會獲屋宇署批准，郭亦明白，但堅持興建。消息批評，唐英年及何仲怡等相關人士就這事件均大話連篇。

# 唐英年何仲怡大話連篇

**【本報訊】**隱瞞僭建地庫大型會所，屋主唐英年由最初稱不知情，到改口「工人挖深咗，變成雜物房」，由始至終一直講大話，今次地庫圖則草圖曝光，更踢爆唐是扮忠的大話精。

## 何今早仍堅稱不知情

唐被傳媒踢爆7號屋有地下酒窖，數月前他曾否認有其事，本周一回應時用詞隱晦，只承認7號屋車房施工時「挖深咗」。他承認地庫面積不小，「唔知有幾大，但唔會好細，喺車房加深，去到泳池地底」。

之後唐被質疑提交虛假圖則瞞騙屋宇

署，唐堅稱「絕無其事」，但被問及是否知法犯法、太太是否有監督工程、僭建物出現時間等問題，唐一概迴避回答。

負責建築工程的建築師何仲怡，連日堅稱對地庫僭建一事不知情，質疑唐於06年取得入伙紙後另找他人僭建。但消息指何早於03年已知悉興建地庫事件，並與各相關人士討論草圖。何今早回應本報查詢時，堅稱對7號屋地庫一事不知情，「真係唔知，我亦未睇過你嗰份圖則，喺家任何人都會放出來嚟，我真係冇回應」。

本報今早亦向唐英年競選辦查詢事件，至截稿前仍未獲回覆。

## 僭建風波謠言與真話

**唐英年自辯** 首日被揭僭建，唐辯稱是「工人挖深咗，建成一間雜物房」，稱不知地庫多大，「在車房加深去到泳池地底」。

第二日唐否認提交虛假圖則，但他迴避太太是否有監督工程、僭建物出現時間等問題。

**何仲怡自辯** 僵稱其負責該工程時，並無興建地庫，「我哋起樓全部都是地面以上嘅工程…我哋亦唔知道原來佢哋（唐英年）做咗啲乜嘢僭建！」「當年我每個月巡查唐宅地盤一次，泳池是平底，哪裏有玻璃洞？」

**知情人士踢爆** 03年7月唐英年太太郭好淺已要求興建地庫，設施包括酒窖、品酒室、多用途影院、健身房、雜物房等，面積大過地面樓宇。

當年何仲怡亦有份參與跟進

資料室：《蘋果》資料室及知情人士